

债券代码：114624.SH

债券简称：23 宏财 01

184402.SH

19 宏财 01

1924015.IB

19 宏财专项债 01

1980349.IB

19 宏财专项债 02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集团”或“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2024）黔 02 执 755 号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新增一笔被执行人信息，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 申请执行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吉利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588 号

(2) 被执行人：贵州宏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荣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
投资大厦写字楼 19 楼

(3) 被执行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波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
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4、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建设”）作为申请执行人，贵州宏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置业”）（宏财集团子公司）、宏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4）黔 02 执 755 号，执行标的 84,067,992.00 元，执行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7 年 4 月，宏财置业作为发包人、中恒集团作为承包人、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设计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工程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因未按《盘县 2017 年异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2023)黔 02 民初 109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全额退还实力证明金及利息,经中恒建设申请,宏财置业被列为被执行人,宏财集团作为保证人被连带列为被执行人。

二、调解情况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及紧迫性,目前本公司及案件各方均在积极推进和解工作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